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9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56/10-11(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對於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2)1056/10-11(02)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3.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所作的建議時表示, 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3(3)條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文本中, 以"生長"取代"成長"。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2)1056/10-11(01)號文件。該文件闡述當局於2010年12月30日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舉行會議，討論《條例草案》下新的登記制度對本地菜農的影響。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14日前往5個合作社進行視察，以瞭解其實際運作(包括其菜農登記冊)後，認為不能同意本地菜農應獲豁免於登記規定的建議。

5. 政府當局回應黃毓民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當局會加強宣傳《條例草案》的規定，並協助本地菜農遵行《條例草案》下的規定，以及邀請蔬菜產銷合作社協助及鼓勵菜農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登記。

####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建議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6月1日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3	主席	致序辭	
000454 - 00081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1056/10-11(02)號文件)	
000814 - 00175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同意在第3(3)條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文本中，以"生長"取代"成長"。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b>
001800 - 004255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認為，屬食物生產商的本地菜農應獲豁免無須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登記。  政府當局簡述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舉行的會議，以及其跟進行動的結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056/10-11(01)號文件。	
004256 - 004345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覆黃毓民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加強宣傳《條例草案》的規定，並協助本地菜農遵行《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46 - 00454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日